



2003020001202251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51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2201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2201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新碾路、南至地块边界、西至世盛路、北至朱戴路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 375999.7 平方米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2〕399 号、沪府土〔2022〕400 号、沪府土〔2022〕401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）。

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2〕53 号文批复，列入本市土地储备计划。另查，此项目已经嘉定区发改委嘉发改储〔2022〕2 号文核发项目批准意见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68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375999.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4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工业区

2022 年 04 月 29 日印发
